渭南市第一医院门诊综合楼屋面整修项目

项目编号：WSH-2026-011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渭南市第一医院

承包人：陕西鑫景振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渭南市第一医院

承包人：陕西鑫景振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依据招标文件就渭南市第一医院门诊综合楼屋面整修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及其他说明

1．工程名称：渭南市第一医院门诊综合楼屋面整修项目

2．工程地点：渭南市第一医院

3.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4.工程内容：屋面维修

5．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的采购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补充说明文件等。

6．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陕西省、渭南市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规范性文件等。

7．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2）《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J203-2002；

（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4）《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施工安全管理规范、规程及规定

（1）《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86；

（2）《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3）《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93）；

（4） 建设厅关于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文件及规定。

8．交通运输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现场管理，发包人遵守承包人现场管理的规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现场情况，双方另行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场地现状为准，发包人不提供除现状外的其他道路。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知识产权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按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按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议价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0．分包：除发包人指定分包的内容外一律不允许分包。

11．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均由承包人负责并不另外记取任何费用。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 9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 11 月 11 日。

工期：共计 45 个日历天。

三、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白伟红 。项目经理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

四、质量标准

1．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 合格（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准） 。所用材料在市场有良好市场声誉的材料。

2．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人代表及监理人员的管理和监督。

3．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质量验收标准对工程组织施工。工程完工应会同发包人进行验收。竣工资料（一式四份），逾期未提交，每天按总造价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规定对工程进行保修，保修日期自交工验收之日算起，装修工程保修期1年，防水工程保修期5年。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含税价：叁拾柒万玖仟叁佰柒拾叁元柒角玖分(￥379373.79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六、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七、合同价款的调整：

本工程发包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成交（中标）后，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量以及完成该工程量而实施的全部工作，并达到相关质量要求，通过最终验收，竣工结算以审定金额为准。

八、工程款的支付与决算

竣工验收合格支付70%，审计结束支付至审计金额的97%，一年后支付3%尾款。

九、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施，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满足陕西省对文明工地的要求。

十、工程验收

1．工程竣工验收。以国家颁发的《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规定》、《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文件和施工图纸、施工技术文件为依据组织总体验收。

2．施工材料到达现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

3．竣工总体验收由发包人组织监理单位、承包人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交付发包人使用。

十一、质保金

十一、质保金

1．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

2．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响应时间为正常工作日二小时内答复，十二小时内到现场处理。节假日及法定休息日六小时内答复，二十四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十二、违约责任

1．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3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4）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5）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2．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不得更换经发包人认定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应按5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无特殊情况不得离开项目工地，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期间，要暂时离开工地现场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随意离开工地，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天的违约金。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需要离开工地时必须提前一天书面向发包人请假，获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否则按缺勤处理。

（3）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可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4）同时出现以下问题：a．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监理单位提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b.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为质量问题通报两次者.c.出现重大安全隐患，经监理提出，在限期内没有得到整改。d.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为安全问题通报两次者。e.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5）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天的违约金。

（6）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若因乙方处理不当给甲方造成影响的，甲方可暂扣工程款不予支付，并可以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因以上原因终止施工合同，承包人应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另由于终止合同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争议处理：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劳动仲裁或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公诉解决。

8.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甲方提供基础施工资料，水电，做好协调；配合乙方管理；乙方按照工期施工，双方遵守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

正常年份的风、雨、雪、雾天气不属于不可抗力；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当能够估计到的自然气候、环境（制约）变化的影响原则上也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高考、中考、运动会以及政府部门发出的有碍于施工的临时性指令均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由于发生30年以上一遇的降雨引起的洪水灾害、雪灾造成对工程的影响，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后可按不可抗力对待；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属于不可抗力事件；新冠病毒疫情管控封闭导致无法施工的情形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十四、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承包人人员相关保险、设备设施保险等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未购买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五、其他

1.在合同要求许可的范围内，在施工、完成工程及保修过程中，承包人所必需的一切操作均不应对公众的便利及公用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和他人财产的人行道的进入、使用或占有，产生不必要及不适当的干扰；

2.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区及施工现场应设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生活、施工垃圾等处置应妥当；

3.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立即从签发了移交证书的那部分工地上将所有有关承包人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清除、移走，恢复损坏的原有公共设施，并使这一部分工程及工地保持清洁，使发包人满意。在保修期结束之前，未完成保修期内的义务，将其需要的材料、承包人的和设备、临时设施保留在发包人指定的位置；

4.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资源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碍治

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5．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处理全体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保护和防止事故等问题。在施工中发生的任何机械及人身伤害事故均由承包方承担赔偿责任，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妥善处理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6．承包人应以迅速而有序的方式将所采购的材料运至工地现场，并按工程规范要求做相应的试验、试样和检测工作，当这些工作不符合现行有关规定（包括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时，发包人有权直接指定由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试验、试样、检测工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对总平面管理和现场平面管理的要求，现场设施搭建必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搭建方案实施，严禁擅自乱建或扩大面积；

8．承包人负责处理与主体施工单位的协调问题。

9．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负责政府对工程建设的检查及相关问题处理。

10．承包人自行解决临时用房。

11．承包人所有材料必须使用合格、安全、绿色、环保、无毒无味的材料产品。

12．工程施工完毕后应对施工现场进行保洁工作，且保洁标准及要求必须达到发包人相关要求。

13．施工中承包人必须注意保护室内设施设备（如电扇、家具、柜子等）的完整度，如发生损坏或丢失的则按照医院相关规定进行赔偿，并承担相关责任；工程施工完毕后应按照发包人原先对各个宿舍的物品摆放位置进行复位，并到达发包人相关要求，相关费用在合同价款中全部包含，发包人不再予以增加任何费用。

14．发包人要求中需要拆除的设施及相关费用在报价时候综合考虑，不再另行支付，且拆除时需要确保玻璃、消防设备等成品的完整，拆除后的原来材料所有权归发包人所有，并放置在发包人要求的指定位置；如发包人表示拆除后的材料不再回收使用的，则按照垃圾清理；承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予增加费用。

15．承包人的合同总价款应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按表计量的工程水、电费。发包人在工程竣工后付费时，将挂表计量发生的费用按实扣回。

16．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议价响应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十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十八、签订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于2026年9月16日签订。

本合同签订地点：在渭南市第一医院签订。

十九、附则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1份。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工程款后终止。

发包人：渭南市第一医院（公章）　　承包人：陕西鑫景振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胜利大街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高新区今朝馨苑小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渭南朝阳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杜化路支行

账号：26562001040004218　　帐号：103311971833

电话：0913--2555019　　电话：13809130576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廉政合同

附件 3：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渭南市第一医院

承包人（全称）：陕西鑫景振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渭南市第一医院门诊综合楼屋面整修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屋面防水等。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对承包人施工的内容进行保修，凡属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均由承包人负责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2）装修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

偿责任。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甲方：渭南市第一医院（盖章） 乙方：陕西鑫景振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6年1月16日 2026年9月16日

附件 2：廉政合同

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甲方：渭南市第一医院

乙方：陕西鑫晟振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精神，进一步规范各方工程技术管理人员的行为，预防和遏制工程建设领域中腐败现象的滋生，保证工程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订立以下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合同双方必须恪守“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工程项目的设计要求，把保质保量和及时完成合同要求项目作为各自最终的权利和义务。严禁损害国家和各方的合法利益。

合同各方必须经常教育各自的业务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党的纪律和各项廉政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防止一切违纪违法的行为发生，使工程项目建设的过程同时成为党风气廉政建设的过程。

涉及发生合同各方的不洁行为，合同各方有查处和支持、配合查处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甲方廉政建设义务。

甲方业务人员不准向乙方索请、索礼、索贿；不准收受乙方赠送的礼物、礼金和礼券；不准向乙方报销应自理的各种费用；不准向乙方购买廉价商品和物资；不准参加由乙方提供的公费旅游；不准接受乙方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准为亲属、子女向乙方分包工程项目；不准为亲属、子女向乙方介绍或推销物资和商品；不准把亲属、子女安排到乙方工作；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住房装修等劳务。

第三条：乙方廉政建设义务。

乙方不准向甲方工作人员送礼、行贿和给予报销应由自己支付的各类费用；不准用公款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提供公费娱乐活动；不准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廉价的物资和商品；不准安排甲方工作人员的子女或亲属到本单位工作；不准提供资金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子女、亲属进行旅游；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子女或亲属购买或推销商品；不准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住房装修等劳务。

第四条 合同各方的权利。

甲方、乙方单位发现有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所规定的情况时，有权予以拒绝，并有权向有关各方党组织及其上级机关反映和举报。

第五条：违约责任。

甲方单位如发现乙方单位有违反本合同第三条规定行为的，视情作出必要处理，直至解除“工程建设合同”，为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如发现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第二条规定行为的，并由此而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单位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与工程建设合同同时签订，同时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双方必须认真履行、相互监督。

甲方：渭南市第二医院（盖章）　　乙方：陕西鑫景振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2026 年 9 月 16 日　　2026 年 9 月 16 日

附件 3：安全生产协议

安全文明生产合同

甲方：渭南市第一医院

乙方：陕西鑫景振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在渭南市第一医院门诊综合楼屋面整修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既：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置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安全生产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

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配置1名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

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工作业无证操作的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规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施工方应对所属施工人员的施工安全教育、安全监督等安全工作，负全部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11．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医院管理规定，未遵守规定或在施工时违犯操作规程导致人身伤亡等的发生均由乙方负责。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成交通知书

陕西森泉振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渭南市第一医院委托，陕西万仕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渭南市第一医院门诊综合楼屋面整修项目（项目编号：WSII-2026-011），2026.年 8 月 17 日 15 时 00 分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经评审小组评审，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合同签约价：379373.79 元（大写：叁拾柒万玖仟叁佰柒拾叁元柒角玖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 45 个工作日完成全部实施工作。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现行验收规范标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请贵单位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渭南市第一医院签订合同。

采购人：渭南市第一医院（盖章）

代理机构：陕西万仕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6 年 8 月 19 日

关于审查《渭南市第一医院门诊综合楼屋面整修项目合同》法律意见书

【2026】渭一院 010 号

致：渭南市第一医院

北京德恒（西安高新区）律师事务所接受贵院的委托，就贵院提出审查与陕西鑫景振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渭南市第一医院门诊综合楼屋面整修项目合同》项目编号：WSH-2026-011 事宜，本所律师根据法律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关于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贵单位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查时的参考，贵单位根据自身需要自行作出判断。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

《民法典》《民事诉讼法》《中国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三、对该合同的法律分析和意见

1、该协议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主体合法，可以适用。

2、建议序言部分修改为：双方依据招标文件就 渭南市第一医院门诊综合楼屋面整修项目 达成如下协议：

3、提示注意：合同履行过程中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该法律意见书依据贵单位目前提供的全部事实材料，及现行法律、法规等规定出具。贵单位应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若遇事实变化或法律规定修改，望及时联系进行修改。

北京德恒（西安高新区）律师事务所

[redacted]律师

2026 年 3 月 31 日